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余柏賢  
電子信箱：bsy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90195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2403）  
(1090195928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

(公告版本)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9)年8月7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(下午場次)主席裁示事項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於網站適時更新旨揭業務範疇及各主管機關窗口，俾供各界查閱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